**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全面规划2011-2020

年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任务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是教育部、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自2003年实施以来，调动了高等学校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了高等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推动了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深入实施“繁荣计划”，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为建设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构建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是未来十年的主要任务。内容包括：

——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作出新贡献。

 ——以研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重点，凝练学术方向、汇聚研究队伍、增强发展活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一批达到世界水平，享有国际声誉的学术高地和咨询智库。

 ——统筹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支持跨学科研究、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构建团队协同攻关与个人自由探索并重的研究项目体系，大力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努力培育学术精品和传世力作。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大力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积极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强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条件支撑体系，全面提高保障水平。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造就一批学贯中西、享誉国际的名家大家，一批功底扎实、勇于创新的学术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青年拔尖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体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创新思路办法，拓展交流途径，健全合作机制，有选择、有步骤、有层次地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系，为学术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制度，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相结合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基本观点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在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不断丰富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思想和理论体系，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术话语体系。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建立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检查监督机制，确保高校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工程教材。建立中央、地方和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对工程教材所涉课程的任课教师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制定实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规划》，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特别是中青年理论队伍建设。制定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全面实施课程建设标准，健全质量测评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

 （二）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国家的总体要求，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体系。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创新组织管理，强化开放合作，全面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大力推进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着力加强部部共建、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以高水平学术平台建设引领和带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创新发展。

 （三）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重点支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全局和学科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长远影响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人类社会发展共同面对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传承中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有重大作用的基础研究，加强文献资料的整理研究，推出对理论创新和文化传承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齐全的优势，着力推进跨学科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术领域和学科增长点。

 （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

着眼党和国家的战略需求，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扶持立足实践、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开展全球问题、国际区域和国别问题的长期跟踪研究，推进高等学校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合作建设咨询型智库，推出系列发展报告和政策建议，以扎实有力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

 （五）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推广普及。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密集的优势，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活动，组织动员名家大家撰写高质量社科普及读物，积极宣传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科学理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众人文素质。

 （六）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

坚持以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主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质量和水平，推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增强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探索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面向国外翻译、出版和推介高水平研究成果与精品著作。重点加强高等学校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积极推动海外中国学研究。

 （七）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高等学校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术网站建设，加强与现有信息服务机构的衔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建设，扩大外文图书期刊入藏数量，提高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保障。继续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学术刊物，推动学术期刊专业化和数字化发展。

 （八）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和表彰。

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成果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成果受益者参与的多元多方评价机制。加强对理论创新和社会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奖励和宣传，定期组织开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和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增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三、经费保障和组织实施

1．保障经费投入。“繁荣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学校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积极筹措经费支持“繁荣计划”的实施。

2．加强经费管理。“繁荣计划”中各类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在经费安排和使用上注重与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985工程”、“211工程”等的有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形成合力，实现集成发展。

 3．完善管理体制。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成立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繁荣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决定“繁荣计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繁荣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建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4．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繁荣计划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项目指南，经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面向全国高等学校组织申报和评审，提出立项方案报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根据年度项目指南，发挥自身优势，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并提供相应条件和经费支持。

 5．坚持项目建设与教育改革试点相结合。充分发挥“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导向作用和示范效应，推动教育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将改革创新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敢于突破。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高等学校开展推广应用、科研合作、学术评价、学科交叉等改革试点。